

证监会明确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具体工作机制

■本报记者 邢萌

证监会3月11日消息,为了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起草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

据介绍,《规定》的制定,标志着

《证券法》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落地取得了新进展,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践中,行政处罚决定往往先于民事判决作出,一些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在大额行政处罚没款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缴纳罚款后,剩余财产往往难以支付民事赔偿款,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无法落实。《规定》共十四条,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关于申请主体。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需要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没款行政责任的,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二是关于申请期限、申请金额。受害投资者可以在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一年

内提出申请;违法行为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证监会不予受理。三是关于办理流程。主要包括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审核、退付流程等内容。证监会指出,《规定》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体系,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民事赔偿责任优先落实难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月份40家上市房企融资额仅为288亿元 金融机构发放地产融资仍谨慎

■本报记者 王丽新

3月11日,长沙天心城投拟发行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同日,据上清所披露,苏州高新集团发布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92天。

近日,同策研究院监测的40家房企融资数据出炉,2022年2月份,这40家上市公司共完成融资288.27亿元,环比下滑49.84%。这意味着2月份融资金额创近2年新低。

“一是多数房企会在1月份提前融资‘屯粮’;二是受春节假期影响,一般2月份融资规模较低。”同策研究院分析师陈舒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而言,当下由于多家“千亿房企”出现债务违约引发信用担忧尚未缓解,金融机构在发放融资上仍较为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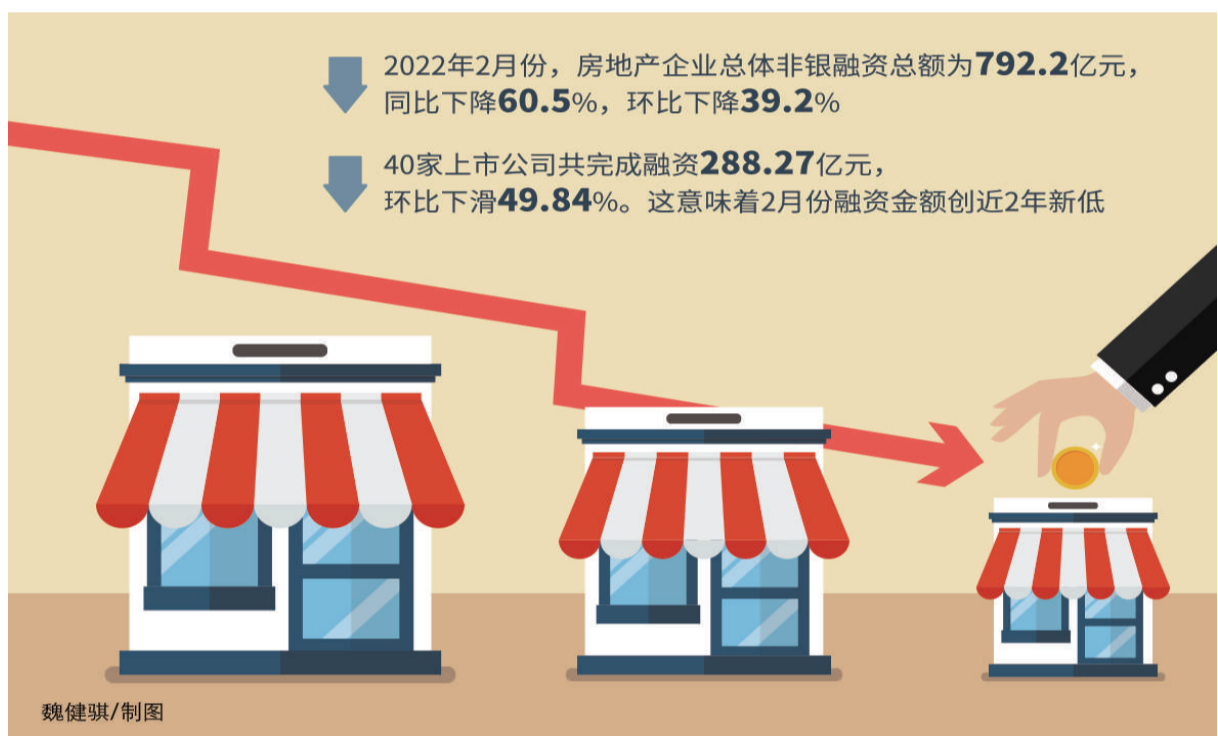
整体融资规模降幅较大

据中指研究院监测,2022年2月份,房地产企业总体非银融资总额为792.2亿元,同比下降60.5%,环比下降39.2%。

“从行业层面来看,整体融资规模降幅较大。”中指研究院企业事业部负责人刘水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开年以来,海外评级机构再次对多家房企下调级别,表明投资者对当前房企流动性、偿债能力等问题仍持有较大的负面态度。同时,多笔海外债申请展期或要约交换,造成存量债务积压,新增空间非常有限。

在刘水看来,当前的边际宽松政策指向性较强,侧重于支持收并购活动的纾困资金;融资主体也多为有能力的优质企业,而非面向所有房企。

“从债券市场融资特征来看,在行业整体评级不高的背景下,多数成



功发新债房企的主体评级为AAA,这在当前仅有少数企业能达成,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其优质特征。”陈舒表示,同时,销售规模、债务水平、土储质量等也是决定金融机构是否发放融资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在陈舒看来,鉴于2021年至今的房企债务违约事件尚未结束,对于已经出现风险的房企或面临流动性压力的房企而言,在融资方面处于绝对劣势,发新债难度较大,因此其当前关注点更多在于如何对到期或将要到期的债务进行延期或者处理。

投资人信心修复仍需时间

开年以来,并购债等融资渠道的开启,释放出了相对积极的信号,部分优质头部民营房企融资渠道也在逐渐回暖。但在业内人士看来,这和融资

渠道的全面放开仍存在一段距离。

“当前各融资渠道已经基本通畅,但投资人信心仍需一段时间修复。”刘水称,金融机构在项目审查时,偿债能力、企业性质、负债结构是重点参考的要素,盈利能力与资产变现为次要要素。在当前环境下,处于安全性考虑,投资人更关注企业债务的直接保障程度,盈利及变现能力作为债务的间接保障,重要性相对靠后。

那么,在当下的融资环境中,到底哪类房企拿到了“真金白银”呢?

在刘水看来,一是以国企、央企为主,部分优质民企的融资能力在回升。从信用债发行主体的融资规模可以看出,国企、央企融资规模占比由2021年四季度高峰时的95.9%降至63.8%。在海外融资普遍受阻的情况下,境内市场对优质民企的认可度逐渐回升。

二是项目布局合理,可以保持一定销售速度的企业更受青睐。当前布局在一、二线或去化能力较强城市的企业,销售能力更强,经营性现金流更为顺畅,加强了企业的偿债能力,就保证了融资能力。

三是符合融资政策导向的企业融资更有优势。目前政策呈现边际宽松的特征,特别是收并购贷款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已有千亿元资金从不同渠道释放。对于主动承担行业责任、积极参与收并购活动的企业,更易获得定向融资。

“随着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的落实,企业可以从正常经营渠道补充资金,修复企业流动性。而收并购活动的全面展开,出险企业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剥离负债,轻装前行。当行业风险逐渐化解之后,资金会在新的行业模式下再度流入。”刘水表示。

2月份金融数据不及预期 专家称降准降息有必要有空间

■本报记者 刘琪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月份金融数据。在1月份金融数据较快增长后,2月份部分数据出现回落或不及预期。

具体来看,新增信贷方面,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3万亿元,同比少增1258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减少336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2911亿元,中长期贷款减少459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24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11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052亿元,票据融资增加3052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790亿元。

对此,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住户短期贷款减少在部分年份的1月份、2月份较常出现,2016年以来的2月份都是减少的,但中长期贷款减少是2007年有数据记录以来的首次。住户贷款的回落,体现了消费和购房需求不足,消费的复苏面临不小压力。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增长放缓,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增长较多,体现了实体经济需求偏弱。

社融规模方面,初步统计,2022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1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5315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9084亿元,同比少增4329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480亿元,同比多增16亿元。截至

2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21.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2%。

“社融增量不及市场预期,信贷类资金同比大幅少增是主因。”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此外,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44.15万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6个和0.9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62.16万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比上月末高6.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2.7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9.72万亿元,同比增长5.8%。当月净回笼现金8961亿元。

梁超认为,M2同比增速下降与当月财政性存款增加6002亿元有关,由于财政性存款不在M2统计口径内,缴税将对M2带来压制。

“整体来看,2月份金融数据偏弱,新增信贷和社融明显低于预期,结构也不够理想,反映出实体经济需求偏弱。”温彬认为,未来,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大宗商品涨价、全球通胀升温、主要经济体宽松政策退出、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使全球经济发展前景蒙受更大不确定性。我国实现5.5%的增长目标,需要政策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财政政策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支出力度,尽快发挥稳投资对稳增长的支持作用。货币政策发挥好总量政策和结构性的双重功能,找准时机,降准、降息仍有必要、有空间,加大力度提振需求,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年内新增专项债发行9676亿元 基建投资按下“加速键”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加快,有效解决了重大项目融资难题。Choice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3月11日,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达9676亿元,占提前下达专项债额度的66.3%。

东方财富分析师从晓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专项债支持的重点方向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总的来看,今年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和增速或将有一定提升。此外,考虑到财政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为满足稳增长等需求,今年基建投资规模有所加大,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融资将有所提升。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强化绩效导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合理扩大使用范围,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项债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需要采取顺势而动、因势利导、顺势赋能等方式,紧紧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实行精准施策,不搞大水漫灌,避免重复建设,

从而提高专项债投放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需要加大对地方专项债的使用,使其参与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尤其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更好地发挥稳投资、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同时将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要求落实到位,并在投资的有效性方面下功夫,增强发展后劲。

记者注意到,近日,多地密集开工一批重大项目。例如,3月10日,天津市静海区开工22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130亿元,涉及机器人研发、环保设备、新能源、生态农业等产业。

目前,已有多个省份公布了2022年重点项目投资清单,布局了一批新基建项目。其中,2022年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共安排695项,总投资1.12万亿元,年内预计完成投资2500亿元以上。

“各地纷纷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旨在用好用足地方专项债项目,引导资金跟着项目走,发挥数字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在培育新动能方面的引领作用,提升扩大基建投资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确保地方专项债有更多的投向目标,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也为供给结构优化提供基础支撑。”刘向东说。

沪市业绩说明会“主题周”正式开启 多元视角增强投资者参会获得感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1日晚间,中国联通直播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主板“蓝筹重器”业绩说明会主题周正式开启,标志着沪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正式进入“主题”模式。

沪市主板汇聚了一大批优质蓝筹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据上交所介绍,在接下来的2周左右时间里,继中国联通之后,中国石化、万华化学、海螺水泥、中国移动、中国神华、中国电信、中国石化、中国能建、中远海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蓝筹企业及各行业龙头公司都将在此主题周内召开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核心成员将在现场同各路参会者分享行业动态,解析公司业绩,回答投资者疑问,倾听投资者建议,帮助投资者加深对行业和公司的理解(具体召开情况以公告为准)。

另外,今年沪市业绩说明会将以

更多元视角,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提升专业水平。据上交所介绍,一是,更多公司将引入“云参观”模式,借助短视频,带领投资者线上参观公司厂房、生产线,帮助其更直观了解生产经营状况,更全面掌握公司信息。二是,围绕不同主题,市场专业分析师也将更深度参与交流,通过专题讲座,剖析行业格局,发展脉络与未来方向,帮助投资者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参会获得感。

上交所表示,“蓝筹重器”首个主题周宣告沪市业绩说明会主题模式的开启。未来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主板业绩说明会将围绕“制造领军”“双碳先锋”“科技自强”“美好生活”“转型升级”五大主题周持续推进。

同时,沪市科创板的主题模式也将在3月中旬同市场见面。届时,“芯”“光”“屏”“药”“言”不凡“智”造中国“绿色风尚”“专精特新”“抗疫先锋”六个主题将依次推进,回应投资者最新关切,聚焦“硬科技”前沿发展。今年的沪市业绩说明会将为投资者呈现更多元视角、更丰富看点。

碳排放配额近8个月累计成交1.89亿吨 交易履约呈现先缓后急现象

专家认为,或说明控排单位仍多以“完成履约”为交易动机,碳交易意识与策略尚不完备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数据显示,3月1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60万吨,成交额3456.00元,收盘价57.60元/吨,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0.59%。

自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市场累计运行近8个月。截至3月1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1.89亿吨,累计成交额81.80亿元。

对此,天风期货研究员孙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全国碳市场仅有电力企业参与,但单日成交量已较高且交易价格相对稳定,可见企业参与活跃度大幅提高,定价体系也相对成熟。”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合伙人吕红兵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全国碳市

场的金融属性发挥好,因而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也相对较高,这有利于更好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以建立一个更为稳定、有序、高效的碳交易市场。”

“碳交易市场能够化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供需双方的矛盾,能够促进风能、水能、氢能、光能等清洁能源的应用和推广,平衡能源资源有限储量与能源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关系,因此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功能和作用将日趋显现。”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如是说。

不过,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1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与成交价格走势来看,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院长助理任玉洁认为,呈现出“碳价稳中有升,成

交易有待提升,交易履约期临近显著活跃”的态势。同时,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的数据,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1.79亿吨,其中四分之三的交易发生在2021年12月份,任玉洁表示,“或说明控排单位仍多以‘完成履约’为交易动机,碳交易意识与策略尚不完备。”

宋向清对此表示认同。“就目前来看,碳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还是新生事物,不熟悉交易规则,因此2021年许多企业对碳交易仍处于试探和观察阶段。尽管碳交易价格稳中有升,但成交量低位徘徊,碳交易履约呈现先冷后热,先缓后急的现象。从整体上看,市场表现符合预期,也符合一般市场发展规律。”他说。

“建议2022年可着力从供给侧入手,驱动高碳产业、高碳消费、高碳

制度的整体转型,驱碳碳排放交易主体充分认识到碳交易的多重利好,从而扩大交易规模,提升交易效果。”宋向清预计,全国碳排放交易价格和成交量有望在今年出现稳步上升趋势,且提升速度加快,增长幅度扩大。

当然,市场活力离不开政策发力。业内相关人士透露,对于企业较关心的碳交易配套的财税政策,相关监管部门正在推进中。

吕红兵建议,可及时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完善碳价调控机制,防范市场失灵,规范政府干预等,避免发生世界范围内碳交易市场多会面临的供大于求的市场失灵困境。此外,还可建立统一的碳排放信息披露平台,并构建相关金融机构的信息透明化,并构建碳交易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投资者服务平台,加大投资者服务力度,完善投资者保护法律规范。